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管考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溪鄉行字第 1080011737 號函訂定

- 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為加強管考民間團體有效執行本所補(捐)助預算配置及執行考核績效，特依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以下簡稱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規定管考對象為本鄉依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
- 三、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捐)助時，應依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備齊相關資料，函送本所辦理。
- 四、本所受理申請補(捐)助案後，應詳予審查並簽奉核定後辦理。
-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本要點及本所核定補助內容執行補助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溪州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報送本所辦理結報。如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本所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不予補助或辦理補助款追繳作業。
- 六、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應詳述理由，陳報本所核准後方得辦理。
- 七、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已經在 107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將接受補助亦納入禁止之列，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自行負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若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本所(補助機關)尚不負審查補助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以下為利衝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

(一).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二).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得由本所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隨時續行補充規定。